

會務動態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1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節錄）（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08年8月17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大溪保健廚房（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三段385號）

拾貳、討論事項

一、李理事長慶松提案：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函邀本會合辦「鑿刻巨石：司法科學與冤案救援2019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年度論壇」（108.8.30?108.8.31）並惠請補助經費20,000元整，如附件10，請討論案。

說明：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所舉辦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準則」規定，已請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提出意見，如附件11。

決議：依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同意與該會合辦「鑿刻巨石：司法科學與冤案救援2019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年度論壇」，並贊助經費20,000元。

二、黃秘書長靖閔提議、李理事長慶松交議：有關本會第11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相關事項，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定於108年9月21日10:00假「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召開第11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請就會員代表名單確認，如附件12，俾函「內政部」備查。

（二）建議就親自出席之會員代表，比照105、106、107年授權理事長每人於1,000元內挑選伴手禮。

決議：

（一）名單照案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至於「台北律師公會」回覆之函文，授權理事長決定是否回覆。

（二）親自出席之會員代表，比照105、106、107年年授權理事長每人於1,000元內挑選伴手禮。

三、李理事長慶松提案：頃接「司法院」函，略以：法官法業於108年7月17日修正公布，請惠予配合於108年12月31日前完成「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官遴選委員會與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選舉辦法」修訂程序，如附件13，請討論案。

決議：授權理事長組成5-7人之專案小組負責研議，提交10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四、李理事長慶松提案：「教育部」為籌組「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

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險費審議會」，函請本會推薦至少2位候選委員建議名單，如附件14，請討論案。

決議：推薦王銘勇律師、黃雅萍律師為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險費審議會」委員候選人。

五、李理事長慶松提案：「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檢送2020「唐獎」推薦相關說明，邀請本會就「法治」領域推薦提名（如附件15），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於108年5月3日以律聯字第108081號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於8月12日前推薦，截至目前各地方律師公會均無推薦。

決議：本會不推薦。

拾參、臨時動議

一、李理事長慶松提案：總統蒞臨今年全國律師聯誼會晚宴或第72屆律師節慶祝大會，相關安檢問題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101年9月22日第9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曾就總統蒞臨律師節慶祝大會之維安工作及安全檢查部分進行討論，該次會議決議「為

維護律師尊嚴，請主辦、承辦單位於辦理會務活動時與相關機關溝通，應勿對律師進行安全檢查。」

（二）102、103年本會邀請卡發出時，隨邀請卡附上正式函文，函文中敘明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決議：

（一）隨邀請卡附上正式函文，函文中敘明本會前開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要旨，並再與國安單位溝通。

（二）慶祝大會上台致詞之貴賓，授權理事長決定。

二、林理事朋助提案：有鑑於周春米立法委員於司法改革、律師法修法推動上不遺餘力，建議於民主進步黨函詢本會時，推薦周春米委員為不分區立法委員，請討論案。

決議：

（一）本會連署各地方律師公會主動向民主進步黨推薦周春米委員為不分區立法委員。

（二）其他政黨，如有其他律師表達有意願，比照辦理。

拾肆、散會

紀錄：羅慧萍

理事長：李慶松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對外出席會議一覽表

108.7.16-108.8.15

日 期	拜會或召會單位	會議名稱	代表出席人員
108年 7月23日	法律扶助基金會	15週年感恩音樂茶會	李理事長慶松、黃秘書長靖閔
108年 8月1日	彰化律師公會	舉行該會第19屆第3任、第20屆 第1任理事長交接典禮	李理事長慶松、黃秘書長靖閔
108年 8月7日	律師研習所	律師職前訓練第27期第3梯次 結訓典禮	李理事長慶松